

B01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106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19]浙民初168号之一)。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晓光、虞云凤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二、进展情况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各方达成庭外和解为由于2019年9月18日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310374元,减半收取156187.5元,由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负担,本院依法准予免交。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负担,本院依法准予免交。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221693.24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总额或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1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华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5,67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5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2019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截至2019年12月4日,杨华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9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五)是否提前终止集中竞价计划:否

特此公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5,679,600	6.21%	IPO前取得:5,679,600股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新农快

公告编号:2019-175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经理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赵祖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经理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副经理赵祖凯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若此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注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19年12月24日,赵祖凯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其在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将赵祖凯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4.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期限已届满,赵祖凯先生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9%。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赵祖凯先生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赵祖凯先生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期限已届满,赵祖凯先生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0,649,086	99.996%	3,600	0.002%	2,900	0.0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见证律师。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程、表决程序等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6.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9.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0.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1.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2.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3.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4.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5.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6.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7.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8.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9.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1.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2.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3.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4.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5.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6.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7.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8.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9.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0.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1.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